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师范大学大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星光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星光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